

【资格后审】新南浔高中建设一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

本招标项目新南浔高中建设一期工程已由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以浔发改投资【2019】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设计单位浙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投资估价约 4.9 亿元，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湖州南浔浔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NISG (H) 2019-12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南浔镇阳安塘以南、浔练公路以西，南林村地块

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1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5000 平方米

招标范围：包括土建、水电安装、室内装修、室外配套及设备安装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

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税金采用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3.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进浙备案）（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一级建造师证书）【浙江省外企业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若项目负责人无法提供备案证明，则必须确保在行政主管网站可查询，提供行政主管网站网址并提供该网页内容书面材料（网页直接打印即可）】建造师证书及 B 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本工程拒绝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投标，如确需参加投标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供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

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的参与本项目投标；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参与本项目投标。本工程拒绝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必须为已经审核入库的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成员；2、本工程开标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到场，否则拒绝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商务标招”格式的工程量清单、PDF格式电子版施工图等。

4.2 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4.3 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20028；CA锁办理：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2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各投标人派专人直接送至南浔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北门二楼F区公共资源交易区1号开标室（南浔镇南林中路660号）。

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南浔得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148号一楼

联系人：丁宇 电话：0572-3765713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常增路438号

联系人：沈平红 电话：0572-3705986 传真：0572-3705986

8. 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话：4009980000

联系人：顾宇晨（国泰新点） 电话：15157250317

